

甘肃省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办法

为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顺利实施，取得实效，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财预〔2015〕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102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254号）文件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崆峒区、西和县、临夏市、陇西县、清水县、卓尼县、皋兰县、麦积区、武都区、临洮县、东乡县、迭部县、舟曲县、积石山县、两当县、文县、通渭县、张家川县、漳县、碌曲县等20个示范县人民政府。

二、考核内容及计分方法

本考核采用量化计分方法，考核内容包括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八个方面，各项目基础指标满分之和为100分。



考核内容及计分方法如下：

(一) 数量指标 (基础指标 25 分)

1、具有对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提供网络代购、仓储配送、在线支付等基础服务的农村电商服务企业和电商企业数量 (基础指标 3 分)。具有至少 1 家 (3 分)。

2、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覆盖率 (基础指标 7 分)。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行政村覆盖率在 50% (含) 以上 (4 分)、建档立卡贫困村覆盖率 50% 以上 (3 分)。

3、具备功能相对完善的县级农村电子商务仓储及物流服务体系 (基础指标 10 分)。物流快递企业的乡镇覆盖率超过 80%，且功能覆盖到所有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 (10 分)。

4、培训人次数 (基础指标 5 分)。针对政府、企业、农民等提供基础普及性的公开、免费培训，针对电商创业需求提供市场化或者公益性的增值培训，培训累计完成人次达到人口数 1.25% 以上；重点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符合基本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培训率达 20% 以上。 (5 分)。

(二) 质量指标 (基础指标 20 分)

1. 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站点建设 (基础指标 4 分)。按照《甘肃省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站点建设标准》执行 (4 分)。

2. 建立功能相对完善的县级农村电子商务仓储及物流服务体系 (基础指标 7 分)。整合现有物流资源，实现县、乡镇、村三级统一配送体系，从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 3 天内完成配送 (5 分)、从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 3-7 天完成配送 (2 分)；降



低物流成本，上行物流快递价格低于或与同等区域主流电商平台的价格持平（2分）。

3. 为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农村特色产品网络销售提供配套服务（基础指标5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培育、分拣、包装、检测、网络营销策划、网站托管等增值服务（5分）。

4. 建立农村青年创业培训机制（基础指标4分）。提供电商创业增值培训，针对已培训人员跟踪服务，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并定期统计从业及创业人员运营情况（4分）。

（三）时效指标（基础指标10分）

1. 完成基础普及性培训和增值培训的时限（基础指标5分）。2019年底前完成基础普及性培训和增值培训累计人次达到人口数1%以上（3分），2020年6月底前累计完成人次达到人口数1.25%以上（2分）。

2. 建成5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村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的时限（基础指标5分）。2019年底前完成（5分）。

（四）成本指标（基础指标10分）。

1.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村产品上行的资金比例（基础指标3分）。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村产品上行的比例不低于50%，即不少于1000万，（3分），低于50%不得分。（支持农村产品上行包括农村产品产销对接，打造农村电商多元化供应链，加强农产品分级、包装、营销，加快补齐产地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农村产品的标准化、质量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建设县、乡、村三级具有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

2.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比例（基



基础指标 3 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升高了 15%，(3 分)，高于 15%不得分。

3. 避免重复建设 (基础指标 2 分) 同一条物流线路，中央财政支持物流企业不超过 1 家，已有社会物流企业在运行的，中央财政应谨慎支持；同一个行政村，电商服务点和物流点原则上应合并设置，避免重复建设。(2 分)

4. 培训标准 (基础指标 2 分)。培训工作符合《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地方关于培训的相关规定 (2 分)。

(五) 经济效益指标 (基础指标 15 分)

1. 示范县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率 (基础指标 5 分) 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 30%以上 (5 分)，低于 30%不得分。

2. 示范县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 (基础指标 5 分)。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20%以上 (5 分)，低于 20%不得分。

3. 示范县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 (基础指标 5 分)。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30%以上 (5 分)，低于 30%不得分。

(六)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指标 10 分)

1. 包括带动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残疾人网络创业就业 (3 分)。

2. 带动贫困户直接或间接开展网络销售，通过电商提高贫困户收入 (4 分)。

3. 县级人民政府网站设置专栏，设立征求意见窗口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及时公开公示项目基本信息和实施推进情况，按要求实现与“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定期对本县电商扶贫信息



进行统计（3分）。

（七）可持续影响指标（基础指标7分）

1. 农村电子商务得到广泛的应用和推广，农民电商意识明显增强，

农户通过电子商务销售自产品、购买生产生活资料的普及率大大提升（4分）；

2. 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体系得到转型升级，邮政、供销、万村千乡等传统商贸企业实施信息化改造，积极开展网销网购，线上线下融合发展（3分）。

（八）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基础指标3分）

村民熟悉服务点各项服务功能，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配套功能成效发挥认可度、满意率高，投诉率低（3分）。

三、绩效目标考核时间和办法

（一）省商务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加强对示范县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同时以现场检查为主，对项目实施进行定期督查，密切跟踪综合示范工作进展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时完成。

（二）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工作机制的通知》（商办建函〔2018〕144号）要求，2020年3月底前（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后第三年），省商务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各示范县项目完成投资额、产出、效益、公众满意度等各项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评价，及时查漏补缺，整改提高。

（三）绩效评价工作以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102号）、



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甘肃省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各示范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等国家、省上出台的相关规定政策文件为基本依据。

四、其他事项

(一) 示范县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补助项目的实际费用支出凭证及有关原始票据，并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和存档。对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应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二)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三)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负责解释。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甘肃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印发

共印40份

